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史勇信

相 對 人 于乃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五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即應予駁回。經查，聲請人提出民國111年4月14日、借款金額20萬元之借據，其中雖載明「本票」文字並以四方形邊框特定部

分，惟僅「發票人」欄經相對人簽名，而未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依前開說明，該本票無效，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應予駁回。其餘如附表所示之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8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09年10月29日	5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7月14日	
002	109年11月20日	15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7月14日	
003	109年12月29日	4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7月14日	
004	110年01月28日	15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7月14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